

市議會的決議擺到那裏去了？國民黨一黨專政蠻橫到這個地步嗎？市府又把台北煤氣公司股東會議的決定丟到那裡去了？

七、按公司法第84條：「……公司資產負債轉讓於他人時，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而佔百分之十三股份的三商銀（一銀、華銀、彰銀）代表亦認為當年（民國53年）大台北瓦斯公司未履行全部條件又沒有購地意願，所以市府現在可以拒絕履行承諾，可改將該批土地公開標售，則市政收益將可大幅提升。可是建設局竟表示依約必須以公告現值售大台北瓦斯公司，心態大有可異之處！

八、前台北市煤氣公司出售土地並沒有特定對象，更沒有依法必須售與大台北瓦斯公司之議。依移轉民營協定，指的是機具移轉，並未包括出售土地，即使要賣土地，依協定指的也應該是與瓦斯槽、管線有必要用到的土地而言。

九、就是要賣土地，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五條：

「標售之公營事業，應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組織評價委員會，其評定價格應參照左列標準：

(一)原價

(二)時價

(三)將來可能之利得

那有像現在要以公告現值賣給大台北瓦斯公司的道理？明顯圖利財團，其心可異！賣地求榮，其行可恥！

十、本案建設局一直運用「黨政關係」，不告知市議會

真象，在一黨獨大的操縱下，使得市議會於77年間通過：「同意出售，但簽定買賣契約時公告現值有調高者，應按新公告現值計價」，此決議已違法，如前述而且也違背63年市議會不同意出售給大台北瓦斯公司在先的決議。

十一、對於違法的決議，且又未著手執行的案子，本席要求市政府應馬上停止一切出售案的手續。而且按這塊土地的市價近二百萬元算，本批土地價值要達48億餘元，但市府要以13億餘元賣出，市庫明顯要損失35億元。

十二、本會亦早有決議，市有土地達三百坪以上者禁止出售，本案達二千多坪的土地當然更不可以出售，應從長計議，研究如何處理，才有利市民、有利市政的健全發展。

答覆單位：建設局

答：有關台北市煤氣有限公司讓售土地予大台北瓦斯公司乙案，本府建設局係依據「申請公司應行遵守條件」暨「台北市煤氣有限公司移轉民營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該案本府曾提案經貴議會728議建字政三五七九號函復略以：案經本會第五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議決：「同意出售，但簽訂買賣契約時，公告現值有調高者，應按新公告現值計算」在案，而該公司之剩餘財產目前亦尚未讓售予大台北瓦斯公司，有關該案本府自當轉知台北市煤氣有限公司審慎研究處理。

五、

質詢日期：81年4月7日

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請將坐落在北投、士林兩區分界線之磺港溪兩邊堤岸種植楊柳樹及杜鵑花等花木，以達美化綠化環境及陶冶人心之功能。

質詢說明：一、磺港溪兩邊堤岸係北投、士林兩區居民晨間活動最頻繁的場所。倘能在其護岸種植楊柳樹、杜鵑花，其景觀更能達「柳岸花香」之境，對美化、綠化環境及陶冶人性必能奏效。

二、貴府養工處曾於80.4.11.以北市工養水字第○九八九八號函復「磺港溪兩側目前已鋪設草皮」在案，唯實際情況是雜草叢生非鋪設草皮。建請市長確實落實「綠化、美化台北我的家」的運動，將磺港溪兩邊堤岸確實綠化為禱。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本案本府工務局公園處預定五月間發包，完成發包後即行施作。

十六、

質詢日期：一九九二年四月八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長

質詢題目：警察應本行政中立，光明正大的面對老百姓的抗爭，不應偷偷摸摸派警員，強行把七號公園預定地建華新村居民所懸掛的布條標語撕毀偷走，造成與民眾的對立，更引起七號公園預定地原住民，夜夜擔憂有一天是否會派人來放一把火？請公開坦誠面對住戶，加強

溝通協調，以釋群疑。

質詢說明：一、四月八日凌晨，大安分局警車○三九號該組警員拿綁著鏈刀的竹桿，把七號公園預定地建華新村自治會所懸掛在他們現住場所的布條標語毀損清除拿走，經當地住戶抗議仍不理，強行霸道作風引起眾人憤慨（有五位證人為證）。居民擔心，以這種態度面對居民，日後會不會再有類似情形發生，甚至會不會有一天深夜派人來放一把火，以配合政府要解決拆遷之困擾。

警察應維持行政中立，不要和民眾對立，要重溝通協調，要尊重當地居民的意願，要和自治會多作協調。

答覆單位：警察局

答：經交據本局大安分局查報：○三九號警車係配屬和平東路派出所使用，是日凌晨，該所並未派警車前往清除標語情事，惟瑞安派出所轄區，本四月一日發生機車不明起火燒毀案，為維護七號公園住戶安全，該所加強週邊埋伏並盤查，以防滋生事端，曾於四月八日凌晨以編號○三三號警車（擔服○—三時巡邏勤務）前往七號公園週邊執行巡查勤務，但並無拆除抗爭布條情事。

十七、

質詢日期：一九九二年四月八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長

質詢題目：七十八學年度與七十九、八十學年度之出國進修教師皆依同一辦法出國進修，但服務義務一為三年、一為